

附件 1

申报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

- 1、“广州老字号”申报表（封面必须要盖章）；
- 2、有效证照材料（包括：营业执照、品牌所有者与使用者签订的申报授权委托书）；
3. 企业介绍：
 - （1）企业基本信息
 - （2）企业现状概况、股权结构及近三年经营情况
 - （3）未来三年发展规划
 - （4）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（须加盖企业财务章）
- 4、品牌创立及主要变化的介绍：
 - （1）历史发展沿革的脉络图及说明
 - （2）品牌创立及主要变化的证明材料（包括创始人、传人、创立时间、始创地、企业名称等）
- 5、代表性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；
- 6、传承独特产品、技艺或服务的介绍及获得的相应荣誉及证明材料；
- 7、主营业务传承脉络的介绍及证明材料；
- 8、历史、文化价值和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及证明材料
 - （1）品牌文化的提炼和宣传介绍
 - （2）企业文化的主要活动介绍
 - （3）参与的社会公益活动的介绍
- 9、诚信经营及其他的社会荣誉的证明材料；
- 10、专利、域名等知识产权保护证实性材料；
- 11、体系认证、信息系统证书复印件（已通过相关体系认证的单位提

供)；

12、无形资产价值证实性材料；

13、认定机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；

14、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；

备注：以上的证明材料包括直接或可考证的史料性的证明材料（含广告、图片、照片、文字资料等，并注明内容及时间）

△申报“广州老字号”，须经直接上级主管部门（国有企业需报市、区授权的资产经营公司，民营企业直接报属地区（县）级商贸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）审批推荐并盖章。

△所有纸质文件用A4纸打印（一式四份），加盖企业公章，并用胶装版装订成册，封面制作美观、整洁，目录清楚，要标明页码。同时报送电子文档（可刻录光盘或发送到协会电子邮箱：lzhxh@163.com）。

△有效证照（营业执照、商标注册证）的名称、地址必须一致，且现行有效。如已过期，正在办理中的，必须附上相关的办理证明材料。

△如商标所有人和使用人分离的，必须提供另一方的委托申报授权书。

△其中10、11、12项是指如在申报表中填有的就必须附上的证明材料。

△所有提交的纸质材料、电子文件及照片概不退还，请自留底稿。

△申报材料请于规定日期内送至广州老字号协会（光复中路199号三楼）。